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有關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2%股權的補充協議：
延遲完成日期
(2)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第18章的規定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擬進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以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即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一事）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處理，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10條及因此第18.09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11條，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完成），本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及延遲完成日期

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一家礦業公司，故通函須作進一步披露及編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將二零一一年協議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延遲完成日期外，二零一一年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九月份公告所述，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因上述理由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九月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第18章的規定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收購事項(「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擬進行及九月份公告所披露的收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一事(「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處理，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超過10%股權，而鮑恩偉先生為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胞兄，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子沖金礦(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黃金及多金屬礦場)的採礦權及安徽省銅陵縣亮石山鐵(金)礦(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鐵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等資產屬「礦業或石油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因此，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

(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10及因此第18.09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11條，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完成)，本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及延遲完成日期

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構成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一家礦業公司，故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合併處理)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須作進一步披露及編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二零一一年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將二零一一年協議的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完成二零一一年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二零一一年協議(經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將告終止及停止，而除二零一一年協議(經修訂)另有訂明及除有任何先前違反二零一一年協議(經修訂)的情況外，訂約方概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經修訂)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追討承擔任何責任。

除上述延遲完成日期外，二零一一年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九月份公告所述，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因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